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 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區議會名稱：

離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何紹基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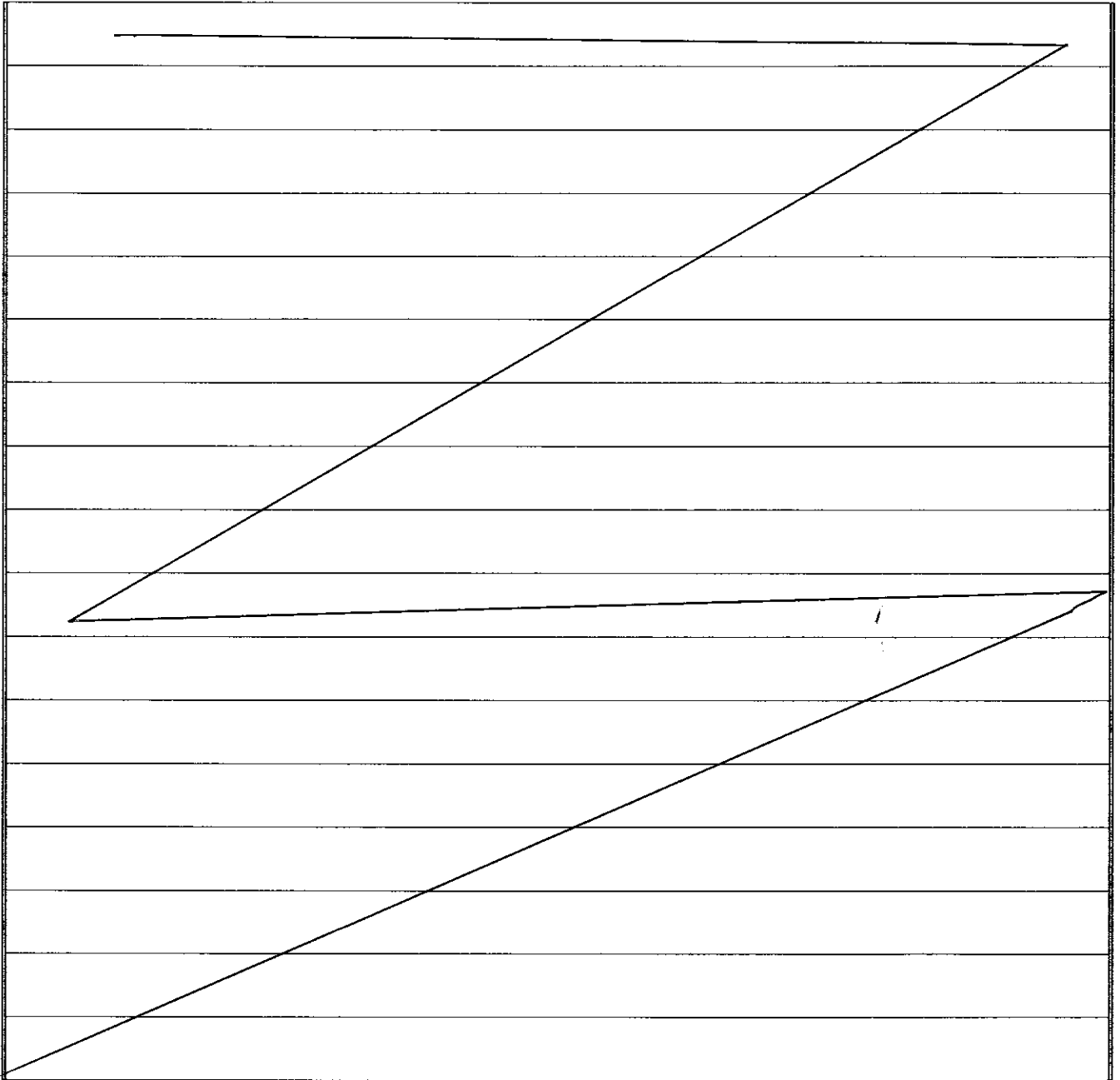
何紹基

日期：

2020-2-27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離島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何紹基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何紹基 日期： 27-2-2020